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2019年3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工作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根铸魂，努力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和任务，根据中宣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上海市《"十三五"期间重大文艺创作选题规划》和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的战略目标，经市委宣传部审定，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特发布新近修订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重点选题推荐，旨在遵循习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聚焦"中国梦"和奋进新时代的主题，努力塑造"时代新人"形象，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呈现新时代的艺术高度，创作更多精品"高峰"之作，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一、"中国梦"主题

1、"中国梦"主题以现实题材为主。以生动深刻的艺术形象，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将新时代史诗般的奋斗实践艺术呈现为史诗级的作品。

2、塑造"时代新人"形象，塑造坚持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往开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呈现新中国七十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和进入新时代以来的建设者、奋斗者、奉献者和改革先锋的形象。

二、"爱国主义"主题

1、注重现实题材，努力表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和进入新时代以来，英雄人物和普通劳动者的爱国情怀，反映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人民军队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建立的历史功勋，以及海内外儿女心向祖国的心路历程，谱写爱国主义的精彩华章。

2、展现五千多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的伟大民族精神，展示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民族复兴、国家独立富强，建设美丽家园的中国故事，塑造彪炳史册、可歌可泣、光照千秋的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的艺术形象。

三、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

1、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项目。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的奋斗历程，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时代风采，努力塑造和讴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形象。

2、努力表现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各个历史时期，如"五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中华儿女和革命先烈冲破封建束缚，勇敢投身革命，为国血洒沙场、保卫民族家园、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英雄形象，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文化氛围。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正本清源，以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精心提炼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努力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彰显其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

2、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发掘演绎中华创世神话等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各个阶段的故事。尤其是实施"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文艺创作与文化传播工程"的相关创作选题，艺术地展现从盘古开天辟地到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中，所蕴含体现的中华民族独特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为中华文化培根固源，为中华民族塑魂铸魂。

3、守正创新，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支持扶持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创作和演出项目，围绕"新创、整理改编、移植"，创作推出优秀戏曲剧本，组织有关弘扬中华美学精神，支持传承戏曲传统、活跃戏曲市场的演出项目，更好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五、上海特色题材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实施"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党的摇篮、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大本营，以及作为中国近代文明和现代革命文化的滥觞地；围绕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沪的革命活动；充分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继承红色基因，塑造中国共产党人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的光辉形象。

2、反映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赓续改革开放宏图大业，谱写新时代上海发展新篇章的优秀作品。

3、努力创作塑造上海的新时代英模、改革开放的先锋和弄潮儿的艺术形象，反映新上海人形象，以及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的作品。

4、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体现"兼容并蓄、聪慧机敏、经世致用、务实求真、敢为人先、超越自我"的城市文化内涵，创作以红色文化为底蕴，具有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特色的作品。

六、文化"走出去"题材

1、围绕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的主旨，围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文学、舞台艺术、影视、美术作品，包括对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影视、舞台剧的对外翻译、出版和推介项目。

2、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体现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作品。

七、青少年题材

1、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2、配合对青少年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的教育传承，有利于推进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丰富拓展校园文化的相关创作和活动项目。

3、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尤其是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动漫影视和歌曲创作。

2019年度第一期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
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为繁荣发展文学、支持文艺创作生产、推动文艺人才培养和鼓励优秀著作出版，基金会还设有相应的专项基金：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各专项基金对相关项目和相关单位接受资助申报。

现将2019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工作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指导思想和资助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创作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伟大国家、伟大民族的优秀作品，努力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项目资助旨在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积极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助推更多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质的优秀作品，培育集聚更多优秀文化文艺人才，加快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项目评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资助资金的配置坚持向文艺原创和创作核心团队倾斜，鼓励创作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资助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文集。

2、**电视剧、网络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和广播剧的剧本创作，资助体现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创新示范意义的网络剧剧本创作，以及重点电视剧、网络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的制作和对外交流播出。

3、**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曲艺等各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资助音乐（含歌曲）、舞蹈的创作；资助相关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和演出；资助舞台艺术项目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交流演出。

4、**美术**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漫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5、**文艺作品对外翻译推介** 资助优秀文艺作品"走出去"，包括文学（含网络文学）、舞台剧、电视剧、舞台艺术片及文艺性纪录片（包括上述文艺样式的剧本）的翻译推介，以及文学、舞台艺术、电视剧和美术等方面的对外展示、展览、演出、展播等交流活动。

6、**选题孵化研发** 资助反映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长篇文学创作项目；本市文艺院团落实"一团一策""一团一精品"，为创作"十三五"期间百部文艺精品和配合重大纪念日和节点而策划的重大创作项目；美术工作者创作的供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大型或主题性美术创作。资助款项用于对项目的策划论证、主创人员深入生活、素材资料搜集等方面的费用。

7、**信贷扶持** 列入国家重点或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电视剧、网络剧、广播剧、动画片、舞台艺术制作项目，包括相关各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均可申报信贷扶持项目（包括贴息资助）。

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散文集等创作，及针对文艺创作现状和文艺思潮的相关评论文集。

2、**网络文学** 资助由网络文学作家创作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资助网站发表优秀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含中华诗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古典文学等专题版块的推荐传播；资助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资助相关作品的结集出版和翻译推介，资助有益于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评论、推介及相关研究项目；资助传统文学作品的数字化出版。

3、**电视剧、网络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网络剧、广播剧和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的剧本创作。

4、**舞台艺术** 资助舞台剧剧本创作和创作演出；资助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资助创新和示范性的小型剧目、节目的创作演出。

5、**美术文博**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连环画、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美术创作，及具有较高公益性、代表性和艺术造诣的美术与文博展览。

6、**文艺评论** 对本市新创的重点文艺作品和优秀的文学、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网络文艺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评介。资助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和受本市文艺单位或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会议（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常年受理）。

7、**人才培训** 为培养文艺领域紧缺人才，促进创作人才成长，资助文学、网络文学、电视剧、网络剧、广播剧、舞台艺术等相关领域，旨在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演员的思想文化素质、专业技艺等培训项目（此项目不包括电影人才的培养，电影人才的相关项目由"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

8、**青年编剧** 资助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计划创作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的剧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对已获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电视剧、广播剧的拍摄制作（电影作品相关项目已纳入"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

9、**文化活动** 资助文学、电视剧、舞台艺术、美术、网络文艺等艺术门类相关的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需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文化"引进"、展演等相关活动。

10、**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电视剧、动画片、网络剧、舞台艺术、美术展览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资助的，不论是国有、民营还是多种所有制的项目申报单位，凡有信贷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上述各项目的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均详见基金会各艺术门类的资助实施细则，有关细则通过基金会网站公布。）

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1、**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资助本市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由基金会网站发布（上海文艺人才基金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

2、**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的一般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3、**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的一般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上述两个艺术中心所属单位的重大创作项目和选题孵化项目通过常规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项目入选后，除基金会给予重大项目资助外，有关专项基金还将按一定的比例配套给予资助配比资金，以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

4、**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该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安排在下半年度实施。

具体申报事项

1、申报主体资质

（1）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2）凡上海注册的出版单位，均可申报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只接受中心及所属院团和剧场的项目资助申报。

（3）项目申报必须由项目实施方自行向基金会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2、申报时间

（1）重大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2日截止，并请于4月17日前的规定时段内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2）基金会一般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8日截止，并请于4月23日前的规定时段内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各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8日截止，并请于4月23日前的规定时段内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微信公众号

3、申报流程

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并需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方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相应的《2019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并上传申报者身份证明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日的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概不受理）。

（2）提交后台审核材料：各受理点对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核查。

（3）提交书面材料：申报者须于规定时段内，由专人将材料送交申报受理点（谢绝快递和邮寄）。

4、注意事项

（1）同一个项目不可同时申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的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在评审落选后，会自动转入一般项目或专项基金项目进行评审）。

（2）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项目的预算和申报金额，并由财务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工作。

（3）申报者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发现虚报、伪造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由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受理咨询

申报者请登陆基金会网站了解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相关资助实施细则。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各受理点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号图安客房中心107室
电话：24022230、64450154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评审办公室
电话：62818587、62815037-296/304/312/313/315/316/550/553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90、24022325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人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电话：63868686-2105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岳阳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722

倾心抒写新时代
精品力作献人民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不久前在全国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鼓励引导文艺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更好地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经上海市委宣传部领导审定，基金会颁布了新近修订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鼓励积极创作以现实题材为主的"中国梦"主题、"爱国主义"主题、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海特色题材、文化"走出去"、青少年题材等七个方面选题的作品，旨在引领文艺创作扎根本土、深植时代，反映现实、观照现实，纪录新时代、抒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

项目资助主要侧重三个方面：一是瞄准时代源头的现实题材的相关创作，聚焦弘扬中国梦、奋进新时代的主题，着力塑造"时代新人"形象，大力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尤其是深刻反映建党一百年和建国七十年来党和人民惊天动地的奋斗史诗。二是瞄准中国红色革命文化源头的相关创作。三是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头的相关创作。

资助资金的配置向反映重大题材的文艺原创和创作核心团队倾斜。

问：今年第一期资助评审重点扶持的相关门类的创作项目主要有哪些？

答：遵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的要求和市委宣传部对上海文艺工作的部署，现将相关文艺门类的重点扶持项目介绍如下。

一、文学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和长篇报告文学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红色故事，反映上海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成就、社会生活和人民群众新风貌的作品。

二、音乐方面 重点扶持反映时代风貌、具有中国特色的交响乐创作、中国民族歌剧创作，以及有关"中国梦"主题和青少年题材的歌曲创作。

三、戏剧曲艺方面 重点扶持具有上海文化特色，兼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底蕴的戏剧曲艺作品，鼓励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的作品，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项目。

四、电视、网络剧、广播剧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创作，倾力支持反映抒写中华民族新史诗、塑造可敬革命英雄、民族英雄、平民英雄的荧屏形象，主要是反映中国共产党人革命历史进程的红色题材、反映新时代深入改革开放的作品，有关现代经济题材和乡村振兴题材的创作项目，以及计划在重要时间节点播出的选题项目。

五、美术方面 重点扶持有关庆祝中国共产党一百周年大型美术创作工程的相关创作，以及上海组织的"时代风采——上海现实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的相关创作。

问：在资助力度上，基金会今年有何新措施？

答：为支持创作更多的"高峰"作品，努力为人民奉献更多的精品力作，今年，基金会将进一步集中资助资金向反映现实题材的重点项目倾斜，对符合各艺术门类重点扶持的创作项目，尤其是对文学、电视剧、网络剧、舞台艺术、美术等倾力讲好中国故事、注重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的作品，将聚焦现实题材原创和创作核心团队，进一步加大资助扶持力度。

问：今年申报电视剧、网络剧项目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答：电视剧、网络剧拥有广泛的受众，是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文化娱乐样式。今年的电视剧、网络剧的项目申报，重点是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剧本扶持和重大题材的电视剧、网络剧摄制资助，集中力量支持现实主义题材、革命历史题材作品，项目评审将从思想性、观赏性、传播度等三个维度，遴选优秀项目和优秀创作团队，集中财力予以扶持。

申报项目必须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反对唯收视率、唯点击率、收视率造假等不良倾向。对片酬超过配置比例规定或超出片酬限额的剧目，基金会一律不予资助。

近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了升级，对相关信息报备方式做了调整，在重点网络影视剧开始制作前，由制作机构登录备案系统进行规划备案。今年凡申报网络剧剧本和拍摄制作项目，均须提供"规划备案号"。

问：基金会对于申报者在申报项目过程中提供哪些服务？

答：基金会不断梳理申报中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服务工作，力求申报者以便捷的方式进行申报。（1）基金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申报攻略》，对申报者应如何登录申报页面、规范填写申报表、准备申报材料等问题进行介绍，以便申报者尽快掌握申报流程。（2）优化网上申报平台，加强待办事项日志提醒，填写内容提交说明等，引导申报者规范填报项目。平台自动发送邮件，告知审核结果，以便申报方及时完成申报手续。（3）基金会继续安排专人接受电话或来访咨询申报问题。

问：对未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提供哪些服务措施？

答：对经审定批准的资助项目名单将在主要媒体公示。对于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申报者可向基金会评审办来电或来函询问了解项目评审的具体情况，基金会将负责地向申报者反馈专家评审的投票结果和具体的评审意见（不透露评审专家的具体姓名），使申报者能全面了解专家评委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便于申报者对项目的运行前景进行决策。申报者如有需要，还可委托基金会协助联系专家对项目进行具体的分析研讨，以有助于项目的修改提高。

经查询沟通后，申报者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仍持有不同意见，可申请启动复议程序。由申报者向基金会评审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基金会将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复审，复审意见上报审定委员会作最终裁定。

问：项目资助协议中，主要规定了受资助方哪些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答：在项目资助款下拨前，基金会与每个项目受资助方均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项目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基金会的监管主要有四个方面：（1）对所有资助项目均定期进行电话问询，并要求受资助方填报《项目实施进度表》。（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重点约谈、上门调研等方式进行专项核查。（3）组织专家重点对创作项目进行内容质量验收。（4）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已经完成的资助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受资助方获得的资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资助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和固定资产购置，并确保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与预算费用基本符合。在财务管理上，必须对项目资金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完整保留本项目所有相关账目、财务报表、付款凭证和票据，包括项目合作方的相关付款凭证和票据。

受资助项目在出版、上演、播映、展出、发行音像制品及宣传和举办活动时，在相关的版权页面、节目单、重要新闻报道和广告、海报等宣传材料中，均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该项目是："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受资助项目在进行成果展示（如上演、播映、展出）或举办相关活动（如发布会、研讨会）时，应至少提前10天告知基金会，并提供相关会场、展览、剧场、影院的入场券或邀请函，以便基金会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估。

受资助项目若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项，须及时告知基金会并提交获奖情况（如奖项名称、颁奖部门、获奖时间等）和相关证明。

凡没有认真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的受资助方，基金会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载，必要时取消相关单位的申报资格。